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制」改為「勞退新制」知多少

緣起

考量聘僱人員退離給與尚無年金保障，為健全其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保障渠等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爰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實際做法

本次修正主要是改變現行聘僱人員一律提撥離職儲金的作法為提撥勞退金，依人員進用時間區別做法分述如下：

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聘僱人員新到職者

爰本院擬將107年7月至10月為您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予以結算，自提及公提部分均繳回醫院公庫，再重新溯自7月1日起依規定提繳勞退金公提、自提各6%。

實際做法

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時聘僱人員仍在職者

1. 檢送選擇書一式2份，請您於107年10月26日前填具選擇書後，1份擲回人事室憑辦並備查，另1份請您妥善保存；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2. 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勞退金者，聘僱契約中，原有關提存離職儲金部分，將依您的選擇，配合變更契約內容。
3. 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本院依規定將107年6月30日前為您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予以結算並全數發還給您；自107年7月1日起為您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予以結算，將自提及公提部分均繳回醫院公庫，再重新溯自7月1日起提繳勞退金公、自提各6%。

選擇書

選　擇　書

依民國 107 年 8 年 28 月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繼續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制度。本人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所附規定，進而據就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聘僱人員離職給與應適用之制度，作以下選擇；**選定後，即不再變更**。

□改依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繼續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立選擇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人事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 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無須填寫。

二、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應填寫本選擇書一式 2 份，分由服務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各執 1 份，**填寫期限至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107 年 11 月 27 日止)；未於期限內選定者，視同選擇繼續依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三、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如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者，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繳費標準，即應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

【離職儲金】與【勞退金】二制之說明

為讓您充分了解離職儲金與勞退金兩種制度內涵，特製作該二制度之比較表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與勞退金提撥金額比較表供您參考

項目 \ 依據	離職儲金制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	勞退新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機關按月提存之金額	每月按月支報酬6%提存公提儲金	提繳勞退金比對月支報酬6%提繳
個人按月提存之金額	每月按月支報酬6%提存自提儲金	個人自願提繳6%
提繳銀行專戶	每月提存入合作金庫銀行個人帳戶	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提繳計算基準（月支薪酬）的內涵	依本院「聘用住院醫師酬金標準表折合率」計算(月支報酬)	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對應之等級金額提繳
退離給與年資採計	本機關他機關分別計算	屬個人攜帶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退離給與請領條件	契約期滿離職或調升，即結算公、自提離職儲金，一次發還；違反契約規定解聘，僅發給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每月提繳金額，至年滿60歲，方可向勞保局請領勞退一次退休金，65歲得請領月退休金

107年7月1日起聘用(實習)醫師、契約主治醫師、契約住院醫師每人每月提繳金額對照表

醫師類別	離職儲金酬金標準	離職儲金公提金額	勞退工資分級標準	勞退金公提金額	成本比較(每人每月增加)
聘用實習醫師	46887	2814	55400	3324	+510
聘用醫師第一年	54444	3266	55400	3324	+58
聘用醫師第二年	56761	3405	57800	3468	+63
聘用醫師第三年	59078	3544	60800	3648	+104
聘用醫師第四年	61395	3683	63800	3828	+145
聘用醫師第五年	61395	3683	63800	3828	+145
聘用醫師第六年	61395	3683	63800	3828	+145
契約主治醫師	52190	3131	53000	3180	+49
契約住院醫師	54444	3266	55400	3324	+58

謝謝聆聽